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 议案》	9
议案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 案》	11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九：《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7
议案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
附件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
听取事项 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听取事项 2：《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公司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核对，请参会人员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规定的登记方法办理参会手续。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及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

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庭威产业园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六)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九) 统计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001.55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784.47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三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薪酬管理机制，充分调动非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公司拟确认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确认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岗位薪酬，未因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而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2025 年度任职情况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宋亮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156.78
连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106.89
赵瑜	董事	0
曹弋博	董事	0
刘强	董事	0
徐涛	职工代表董事	116.94
童晓航	董事（离任）	0
合计	/	380.61

二、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2026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根据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非独立董事不因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而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

取薪酬或津贴。

三、其他说明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非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实际绩效表现等情况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 3、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非独立董事宋亮、连菲、赵瑜、曹弋博、刘强、徐涛回避表决。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四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管理机制，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公司拟确认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确认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2025 年度任职情况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侯思明	独立董事	12.00
王皖松	独立董事	12.00
刘新	独立董事	12.00
合计	/	36.00

二、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按月发放。

三、其他说明

-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发放相应津贴。
- 3、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独立董事侯思明、王皖松、刘新回避表决。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六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投保人：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14.5 万元/年

保险期限：12 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授权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以及在今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变更为 41,700 万元，公司股本总数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1,7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根据上述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为保证审计服务质量及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 2026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九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划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8,195.25	38,195.25	38,195.25
2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47,025.88	47,025.88	47,025.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4,668.09
	合计	95,221.13	95,221.13	89,889.22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前后变化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北芯医疗作为“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

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

项目名称	增加前后	实施主体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增加前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后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新增实施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负责人：宋亮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3 号楼 3A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 I 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医疗类电子产品，通讯类电子产品、植（介）入类医疗器械；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植（介）入类医疗器械、医疗类电子产品，通讯类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辅助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70% 股份）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全权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与进度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事项，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有关的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资源配置布局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因素进行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总体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相关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芯医疗”）提供合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 6,930 万元为已到期的前期借款尚未归还，需续借的额度。财务资助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参照合同签订之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工作重点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筹备并组织召开 3 次股东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5 年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规范运作。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召开 1 次会议，对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董事会构成、薪酬政策及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专业判断和独立监督作用。

2025 年度，董事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制度体系。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在内的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及董事会秘书等主体的权责边界和工作程序，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持续优化、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2025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职责。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加

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

2025 年度，董事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支持管理层推进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及上市准备等重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208.75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71.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1.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7.13 万元，经营质量持续改善。公司产品已进入全球 60 多个国家、2000 余家医院，多个创新产品取得重要注册及商业化进展，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规范三会运作机制，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推动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更好发挥专业作用。

2.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窗口期管理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机制，切实守住合规底线。

3.围绕战略目标支持经营发展。聚焦公司在冠脉、外周及电生理领域的战略布局，支持管理层推进创新研发、市场拓展、精益生产、组织建设和国际化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持续强化内控与风险管理。结合公司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机制，提升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听取事项 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侯思明、王皖松、刘新基于对 2025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分别撰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侯思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皖松)》《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新)》。

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提请股东会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听取。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听取事项 2: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健全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经营发展需要的薪酬决策机制,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公司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履职情况、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及薪酬管理制度安排,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2026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根据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二、其他说明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实际绩效表现等情况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述事项的表决过程中,宋亮、连菲回避表决。

现提请股东会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听取。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